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名譽教授頒贈辦法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臨時會)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8日第4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第4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通過
105年2月4日馬學秘字1050000806號函發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第一條 本校為崇敬在教育或醫療體系上對本校有卓越貢獻且具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於其退休時或退休後贈予名譽教授之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在本校擔任專任教職滿十五年以上，且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者。
 - 二、曾兼任本校學術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三、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並對本校聲譽之發揚，具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校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提名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推薦，檢附具體事蹟，提請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頒贈之，並陳董事會備查。
- 第四條 名譽教授屬榮譽職，無授課義務；如相關學系所欲借重其學術地位時，得邀請擔任授課，其待遇比照兼任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給。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